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公告

有關向海得威增資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與中核科技、原子高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養慧、陳世雄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按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海得威同比例增資人民幣1.75億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海得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25億元增加到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2.26億港元)。本公司持有海得威34.1%股權，原子高科持有海得威20%股權，故為此共應增資人民幣94,675,000元(相當於106,982,750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海得威54.1%的股權，中核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中核科技持有海得威2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與中核科技、原子高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養慧、陳世雄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按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海得威同比例增資人民幣1.75億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海得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25億元增加到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2.26億港元)。本公司持有海得威34.1%股權，原子高科持有海得威20%股權，故為此共應增資人民幣94,675,000元(相當於106,982,750港元)。

2.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與中核科技、原子高科、廣州養慧、陳世雄簽署增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訂約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中核科技

丙方：原子高科

丁方：廣州養慧

戊方：陳世雄

本公司與中核科技的控股股東均為中核集團，中核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子高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廣州養慧、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陳世雄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按同比例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定應支付海得威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9,675,000元(相當於67,432,750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原子高科根據增資協定應支付海得威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550,000港元)，將以原子高科之內部資源支付。

增資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增資總出資額及出資額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第一次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協議	
			項下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後總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中國同輻	34.1%	852.5	5,967.5	6,820
中核科技	27.9%	697.5	4,882.5	5,580
原子高科	20%	500	3,500	4,000
廣州養慧	14.72%	368	2,576	2,944
陳世雄	3.28%	82	574	656
合計	100%	2,500	17,500	20,000

上述增資金額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海得威的業務發展潛力、業務規模擴展計劃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後釐定。

生效條件

簽字蓋章，且已取得各簽約方相應決策機構的批准。

增資時間

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6個月內將增資足額匯到海得威的賬戶。

3.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海得威行業發展迅速，此次增資有助於海得威拓展業務規模，有利於海得威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原子高科參與此次增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海得威公司增資資金主要用於中核桐源項目、研發中心建設和收併購項目。資金到位後，海得威戰略能夠得到較好實施保障，不僅能增加產業鏈上游原料的控制力、提升關鍵技術的研發能力，同時也可以在一定程度豐富海得威公司產品線，快速做大、做強、做優。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認為該關連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海得威的資料

海得威為一家於1996年8月9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尿素呼氣試驗藥盒及測試儀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海得威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利潤總額(稅前淨利潤)	264,963,049.78	345,075,014.30
淨利潤(稅後)	226,846,933.15	294,302,457.40
資產淨值	295,830,590.78	597,284,770.61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海得威54.1%的股權，中核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中核科技持有海得威27.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海得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海得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本集團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本集團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科技

中核科技1952年成立，是一家集工業閥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科技型製造企業，為石油、天然氣、煉油、核電、電力、冶金、化工、造船、造紙、醫藥等行業提供閥門系統解決方案，並於1997年在深交所掛牌上市，成為中國閥門行業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首家上市企業。目前，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核科技的實際控制人。

原子高科

原子高科於200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7月28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成為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原子高科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放射性藥品，提供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服務。

廣州養慧

廣州養慧於2009年4月30日在中國廣州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不含證券期貨投資諮詢)，以及投資管理。

陳世雄

陳世雄是海得威公司自然人股東，現任海得威公司副總經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增資協議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廣州養慧」	指	廣州養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海得威」	指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及中核科技分別擁有其54.1%及27.9%股本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8.28%的股份(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00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及許雲輝先生。